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下称“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管理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规定。

### 第二章 暂缓、豁免信息的范围及审批

**第三条**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存在管理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

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条** 公司拟对特定信息申请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部门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内幕知情人名单及其签署的保密承诺，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两个交易日内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

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对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对该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 第三章 处罚规则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管理制度的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给予相应惩戒措施。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适用《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亦同，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附：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申请暂缓披露

申请豁免披露

申请部门		申请时间	
申请人员		联系电话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